

福州理工学院

福理工学〔2022〕4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国庆节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22年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》，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节日期间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维护校园稳定，确保学生安全，创建和谐校园。按照学校对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0月1日—3日（周六至周一）放假，10月4日—7日（周二至周五）正常上课（其中10月4、5日分别按照第16周周二、周三课表时间），10月8日—9日（周六、周日）正常双休，寒假放假时间由2023年1月11日提前到2023年1月9日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学院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疫情防控政治责任，继续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

总策略、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。要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认真落实属地指挥部要求，不折不扣做好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校、院两级疫情防控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始终处于激活状态。

2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倡导师生国庆假期在本地过节，尽量减少跨地市出行，避免前往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区及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县（市、区）。师生出市应按情形向所属部门、单位履行相关报备手续，返校时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返校师生严格执行落地检。各学院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，排查旅居史和接触史，返校时按要求落实相关防疫措施。严格落实“每日一报”制度，“一人一档”动态更新师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，教育引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护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。强化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，近期原则上不安排大型会议、培训、会展、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要从严审批。

3. 重在落实，强化安全教育。各学院要在放假前，通过年级大会、班会等方式，开展一次节前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，引导学生注意做好疫情防护、人身安全和保管好贵重物品，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、诚实守信意识。同时，要强化疫情防控意识，要求学生严格落实自我体温监测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、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落实疫情防控责任。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网络诈骗、防意外伤害等方

面的安全警示教育，使学生牢固树立法纪意识、安全意识，提升学生心理调适能力，防止因心理问题引发危机事件。

4.注重引导，倡导健康过节。各学院要引导学生合理安排节日时间，防止过度疲劳，确保健康过节。重申严禁学生以年级、班级、社团等任何名义，组织进行游玩活动，对擅自组织学生至校区以外的区域游玩而出现安全等事故者，将追究责任并做出严肃处理。

5.深入学生，做好关心帮扶。各学院、各学生管理人员应深入班级、宿舍，重点关心和帮助学生中“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成绩困难、有心理危机倾向、有情感问题、违纪受处分、宗教信仰”等特殊学生群体，给予耐心、细心、真心的指导和帮助，采取措施尽力排解他们的困难，及时处理学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

6.家校协同，时刻协同育人。国庆前，各学院辅导员要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，针对不同年级学生个体的学习、成长特点，向家长通报学生成长取得的成绩，家校协同，鼓励学生努力学习，进行安全教育、考研升学教育、就业教育和励志成才教育。

7.落实值班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各学院要落实好节假日辅导员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自觉遵守福州理工学院值班规定，坚守岗位、对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发现，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本院领导、学生工作处报告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辅导员值班期间要深入学生宿舍公寓，强调宿舍公寓安全、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工作，落实节日期间在校学生的夜查寝制度，督促检查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、注意防火、防盗，外出要

关门落锁、关闭电源，不得酗酒滋事、群体哄闹或在宿舍内留宿他人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落实晚查寝制度，做好学生离返校跟踪工作。充分运用学生干部落实学生在校情况，严格执行学生外出请销假制度，严肃处理个别夜迟归、不归的学生，确保学生安全。同时，要做好学生假期去向、返校情况等数据统计上报工作，未及时返校的学生请务必注明原因及预计返校时间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2.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做好放假解释工作。坚持“非必要不出市”的原则，禁止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游访友，凡离榕（闽）外出人员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请假审批手续，进一步增强自我防护和安全防范意识。

各学院请于9月30日15:00前上报国庆节班会材料、学生离校情况，10月3日晚上20:00前上报国庆节学生返校情况。
邮箱：why12295@gmiot.com。

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2年9月23日